

#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就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萬順昌神商有限公司〔萬順昌神商〕及神鋼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及其所述之交易。根據供應協議，萬順昌神商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可按供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不時向神鋼商事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士購買若干鋼材產品，其詳情詳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所發出之通函中；
- (b) 就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全年最高金額分別為240,000,000港元、280,000,000港元及320,000,000港元；及
- (c) 就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親手採取其認為進行供應協議所述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必須、適當或合適之該等行動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而倘經公司印鑑簽立該等文件，則需與秘書或第二名本公司董事或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之一名人士共同簽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2.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主席)、唐世銘(為執行董事)、周亦卿、Harold Richard Kahler、譚競正及徐林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